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4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

2026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8,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6.7.27	2027.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5.33	1.68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48,939,472	581,939,472	93.94	29.7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48,939,472	581,939,472	90.73	29.71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6,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8%,对应融资余额6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3.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2%,对应融资余额38,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58,822.04	527,068.71	395,476.42	441,861.43	631,753.33	313,809.36	99,805.95	69,832.15
最近一期	1,196,361.58	558,160.02	483,421.79	388,186.32	638,201.56	79,336.58	3,161.97	20,395.1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65	135.00	74.95	5.2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4.21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3.58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04.14
	接受其开展国际市场开发业务	东宝国际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80.11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03.4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1,929.28
	接受酒店服务、物业服务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5.87
接受租赁	接受房屋租赁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52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电力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41.16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4.37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3.88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238.94
		东宝集团		4.76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7,821,46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7,821,4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07,821,467股,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9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增加至363,742,1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742,150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3,742,150股增加至472,859,9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7,821,4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038,50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葛太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该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荣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7,821,4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95%,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5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153,752,171	0
2	葛太亮	26,365,758	5.58%	26,365,758	0
3	曹梅盛	21,173,378	4.48%	21,173,378	0
4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3,591,588	0
5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2,938,572	0
合计		207,821,467	43.95%	207,821,46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07,821,467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207,821,467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821,467	-207,821,46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038,501	207,821,467	472,859,968
股份合计	472,859,968	0	472,859,968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获得融资,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合计1.82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融资需求,推动经营业务的良性发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进出口公司提供1.82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旭东路一段122号

4.法定代表人:蒙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范围: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1,453万元,负债总额110,172万元,资产负债率90.71%,净资产11,281万元、营业收入218,807万元、利润总额61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6年6月30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为100,284万元,负债总额89,989万元,资产负债率89.73%,净资产10,295万元,营业收入98,605万元,利润总额-1,251万元,净利润-986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的本金额度:18,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担保总金额为240,41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2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指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沃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老百姓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沃达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461,600万元。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QPMG0B
成立时间	2019-07-18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家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询配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江苏丰沃达经审计资产总额87,646.64万元,负债总额82,815.19万元,资产净额4,831.44万元。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56,211.74万元,净利润-1,278.18万元。

截止2026年3月31日,江苏丰沃达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8,421.19万元,负债总额73,922.13万元,资产净额4,499.06万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7,929.57万元,净利润-332.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丰沃达向银行申请总计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额度之内,该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因此本次担保进展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5%,上述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办公电话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予以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由 0371-69158399 变更为 0371-61256060。除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办公地址等)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上述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3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浮息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6)PDFI9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浮息债券)(简称26赣粤MTN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起息日为2026年7月27日,首期票面利率为1.51%(挂钩1年期LPR,每年重置1次)。本次募集资金3亿元已于2026年7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舒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瑞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瑞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7月2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AIBOC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中银证券,证券代码:588530。

截至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0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 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本次股票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3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51%,占本公司总股本19.11%。

●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本次股票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3,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9.1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安泰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泰控股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6.7.27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10.40%	5.0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